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7日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

[編纂]

「北海百美恩」	指	北海百美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北海吉鑫」	指	北海吉鑫軒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北海科雅」 指 北海科雅軒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北京軒竹」 指 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是國家藥監局的直屬單位，主要負責審查及批准IND及ND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編製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軒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控股股東指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張炯龍醫生、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Network Victory Limited、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ngyao Capital Limited）、四環醫藥、耀忠、軒竹開曼、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93,368,496股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已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備案，且已向[編纂]申請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核心產品指KBP-3571、XZP-3287及XZP-3621
「基石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交易，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

[編纂]

「海南慧軒」	指	海南慧軒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四環」	指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環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激勵平台」	指	北海百美恩、北海吉鑫、北海科雅、天津國鼎、天津泓騰、天津泓澤康、天津匯澤、天津普晟、天津軒升及天津振軒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

釋 義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釋 義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	-------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四環集團」	指	四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1輪投資者」	指	我們A-1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A-1輪融資」
「A-2輪投資者」	指	我們A-2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A-2輪融資」

釋 義

「B輪投資者」	指	我們B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輪融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軒竹」	指	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採納並隨後於2022年1月及2024年11月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規管及糾正本公司所授出全部股份激勵，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四環集團」	指	四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四環醫藥」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環股份」	指	四環醫藥股本中的普通股
「四環股東」	指	四環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考慮到該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四環醫藥及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四環醫藥股東或四環醫藥以其他方式得知為該司法權區居民的該等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屬必要或適宜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耀忠」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 成立的公司，由四環醫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 股東之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國鼎」	指	天津國鼎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 的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泓騰」	指	天津泓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 的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泓澤康」	指	天津泓澤康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 的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匯澤」	指	天津匯澤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 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天津普晟」	指	天津普晟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軒升」	指	天津軒升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振軒」	指	天津振軒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軒竹醫藥」	指	軒竹(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軒竹開曼」	指	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四環醫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軒竹康明生物科技」	指	北京軒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軒竹香港」	指	軒竹(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軒竹美國」	指	XZenith Bio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